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彧

被告 王暉凱（原名王秉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299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4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7,388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林宜宣